

#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6
第二部分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	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预算名词解释 .....	16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9

## 第一部分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023 年是我单位工作重心由巩固脱贫拓展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衔接过渡的一年，由于绵竹市乡村振兴局的三定方案尚在制定中，新的职能职责尚未书面明确，故将单位现阶段工作结合原绵竹市扶贫开发局三定方案将职能职责做如下总结：

(1)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承担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管理工作；

(3) 承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职责。拟订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 统筹行业部门落实脱贫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保持总体稳定；

(5) 负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推进工作；

(6) 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7) 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0)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坚持日常摸排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持续做好市级相关部门风险线索推送核实工作，强化各镇（街道）风险线索排查力度，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适时进行回访，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增收工作。以保持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人数总体稳定为目标，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情况监测，持续利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到户项目等措施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增收工作，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增长。

3. 及时编制 2023 年度衔接资金安排计划。按照上年度到位衔接资金的 1.2-1.5 倍，立足可实施、可落地，前期工作充分的原则，建好 2023 年度项目库。根据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到位情况逐步安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原则上在年度项目库中抽取安排。资金向重点帮扶村以及产业发展方向倾斜，其中重点帮扶村支持

资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12%，中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65%。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落实好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完工，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4.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按照各级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资产类型对上年度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后续管护。

5.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局班子成员继续当好作风纪律建设的“领头雁”，以加强和改进作风的实际行动为全体干部树起标杆。持续开展督促检查，既紧盯作风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好的，也紧盯各种老问题和新表现，真正用严的纪律、严的监督、严的问责，推动工作作风大转变。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乡村振兴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51.7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013.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尚未安排。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76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乡村振兴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175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76 万元，占 16.6%；项目支出 1461 万元，占 83.4%。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是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1.7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013.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尚未安排。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7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76.99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51.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0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尚未安排。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 万元，占 0.77%；医疗卫生支出 8.51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支出 25.6 万元，占 0.68%；农林水支出 3701.77 万元，占 98.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0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5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行政人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事业人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7.1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信息采集项目支出 36 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支出 20 万元；完成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支出 4 万元；对脱贫攻坚开展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台账等进行巡检，防止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等支出

1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机构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拓展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均为支付中江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59 万元、津贴补贴 18.5 万元、奖金 64.6 万元、绩效工资 25.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万元、医疗费 2.85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38 万元。

公用经费 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9.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福利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5 万元。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根据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开展的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衔接方面的接待支出减少。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相关的上级检查验收、督查、防贫、返贫监测及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或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绵竹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31%，基本与 2022 年度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绵竹市乡村振兴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 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及空调等办公用品的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绵竹市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绵竹市乡村振兴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绵竹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预算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项）：指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本单位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本单位用于工伤、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本单位在编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本单位在编行政人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本单位在编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本单位在编事业人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保障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需要开支的公用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需要开支的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保障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业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需要开支的公用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单位 2023 年度安排的绵竹市

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本单用于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